

“CSSCI来源集刊数据库”首批入选集刊

中國文字研究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Vol. 1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主办

华东师范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协办

第十四辑



大象出版社

中国文字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主办
华东师范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协办

第十四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字研究. 第14辑/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编. —郑州:大象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347 - 6267 - 3

I. ①中… II. ①华… III. ①汉字—文字学—文集
IV. ①H1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9537 号

责任编辑 吴韶明

封面设计 杜美霖

责任校对 裴涛芳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开元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电 话 0371 - 63863551 63863138(邮购)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河南省罗兰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416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30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电话 (0371)66781503

目 录

古文字研究

“虍大夫共叡韜，牋人不斂”补说	刘志基 (1)
谈谈师酉簋𠩺字的释读	董莲池 (5)
释“𠩺”	白于蓝 (8)
甲骨文“督”字补释	何景成 (12)
殷商金文考释两则	张再兴 (18)
先秦古玺印文字杂识续	韩祖伦 (24)
宋代以来的商代金文研究述评	毕秀洁 (31)
西周标准器铭文疏证(三)	叶正渤 (42)
西周金文的双宾语	张美兰 刘宝霞 (57)
春秋出土与传世文献第三人称代词研究	张玉金 (69)

中古汉字研究

金石学走向系统分析	臧克和 (88)
敦煌写卷佛经音义时俗用字初探	徐时仪 (99)
论武则天制字的几个问题	陆锡兴 (120)
魏晋南北朝石刻文字类化现象分析	郭 瑞 (128)

《说文》研究

《说文解字》的析字方法和结构类型非“六书”说	李运富 (138)
徐锴的《说文》虚词研究检讨	潘玉坤 (147)
段玉裁以古音重新认定文字结构的失误例证	杜恒联 (152)

汉字规范与应用研究

关于社会用字调查的研究	周晓文 李国英 (161)
论汉字的字义	连登岗 (171)

少数民族文字研究

关于我国南方民族历史古文字的一些谜团	王元鹿 (184)
论彝文构形法	朱文旭 (189)
纳西东巴象形文字中的历史沉淀	习煜华 (196)
纳西东巴文随笔三则	李静生 (201)

域外汉字研究

- 韩国汉字教育历史回顾和现状分析 [韩]河永三 (208)
日本的三种汉字规格 [日]阿辻哲次 (213)
韩国考级汉字的共用字种研究
——基于对韩国 8 家汉字考级机构用汉字字表的调查 王 平 (220)

CONTENTS

The Supplementary Explanation about “虞大夫共戲轄，牀人不斂”	Liu Zhiji	1
The Explanation of 虞 in Shiyou Gui	Dong Lianchi	5
Interpretation of “𠂔”	Bai Yulan	8
Supplementary Transcription of Inscription Du(督) on the Oracle Bones	He Jingcheng	12
An Interpretation of Two Character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in Yin Dynasty	Zhang Zaixing	18
Extend Several Opinions about the Archaic Antefix Character	Han Zulun	24
Shang Dynasty Copperware Engraved Inscription Research Summary	Bi Xuijie	31
On the Verifications of Inscriptions of the Standard Bronze Vessels of Western Zhou Periods (III)	Ye Zhengbo	42
The Double Object Sentences on Western Zhou Inscription.....	Zhang Meilan Liu Baoxia	57
A Study of the Third Personal Pronouns of the Spring-Autumn Period	Zhang Yujin	69
Epigraphy Move toward to Systematic Analysis	Zang Kehe	88
Study on the Vulgar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Buddhist Scripture Yin Yi in Dunhuang Written Papers	Xu Shiyi	99
Some Problems about WuShi Character	Lu Xixing	120
A Study on Identification of the Stone Inscription in Jin & Southern & Northern Dynasties	Guo Rui	128
Method of Chinese Character Chromatography and the Structural Types in <i>Shuowenjiezi</i> Don't Belong to the View for “Liushu”	Li Yunfu	138
The Review of XuKai's Research on Function Words about <i>Shuowenjiezi</i>	Pan Yukun	147
Illustrating of Duan Yucai (段玉裁)'s Recognizing Structure of Chinese Characters Based on Ancient Pronunciation.....	Du Henglian	152
The Study on Investigation of Social Wording	Zhou Xiaowen Li Guoying	161
The Exposi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 Meaning	Lian Denggang	171
Mysteries about Some Old Writings Used by Southern Minorities in China	Wang Yuanlu	184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Formation Rules of the Character Forms in Yi Script	Zhu Wenxu	189
The Historic Deposit in Dongba Script	Xi Yuhua	196
Three Essays on Dongba Writing	Li Jingsheng	201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haracter Education and Status Quo in Korea.....	Ha Young-sam	208
Three Standards of Kanji in Japan.....	Tetsuji Atsuji	213
Research on Common Using Typ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Wang Ping	220

“虔大夫共戇轄，牷人不斂”补说

刘志基

【摘要】联系楚简文献改换偏旁的用字避复习惯，并通过“轄”字成因和“斂”字上古文献之用法特点分析，对《郭店·缁衣》26 简的引诗“虔大夫共戇轄，牷人不斂”进行了补释：“轄”、“斂”同读“儉”。

【关键词】郭店楚简；缁衣引诗

《郭店·缁衣》26 简：“《詩》員（云）：‘虔大夫共戇轄，牷人不斂。’”

此为佚诗，并无传世《诗经》对应，且其中“轄”字为其他古文字材料所未见，故学界对诗句，特别是其中的“轄”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斂”的释读有所分歧。裘锡圭先生曰：“第一句疑当读为‘吾大夫恭且儉’。”^①而于下半句无说，显然以其中“斂”如字读。裘先生说明只是“疑当读”，表明了他对此读法并不确定，但其说却得到大多数学者的认同。刘钊先生解释此诗句云：“简文说《诗经》云：‘我们的大夫都恭敬节俭，没有人不收敛。’”^②陈伟先生主编《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对此句的释文显然也是依据裘说而形成的：“虔（吾）大夫共（恭）戇（且）轄（儉），牷（靡）人不斂。”^③而王辉先生有不同意见：“郭店楚简《缁衣》简二六引《诗》云：‘虔大夫共（恭）戇（且）轄（儉），牷人不斂。’末字亦斂字，后句亦当读为‘靡人不儉’。”^④或因王先生于此说未加证明，后出的《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并未采用其说。笔者赞同王说，试加补说如下。

王说之所以未被认同，或因其首先呈现一个“内在矛盾”：从上文的表述来看，王辉先生是赞成将“轄”读成“儉”的，否则就不会在“轄”后的括号内注以“儉”字。既然如此，又将下半句中的“斂”字也读为“儉”，似乎不合常理。而恰恰是这一貌似不合理的判断，却可以得到楚简文献中的一种用字习惯的支持。

(1) 天下皆知美(斂^⑤)之爲美(斂)也，惡已。（《老子甲》15 简）

这句话讨论美的问题，前一个“美”作“斂”，后一个“美”作“斂”，偏旁“支”与“女”互换。

(2) 不忠則不信，弗勇(勇)則亡覆……慢不足以安民，勇(勇)不足以沒眾……（《尊德义》33—35 简）

两个“勇”字，前从“心”作，后从“戈”作。

(3) 愛類七，唯性愛爲近(近)仁。智類五，唯義道爲近(近)忠。（《性自命出》40—41 简）

两个“近”字，一从“辵”作，一从“心”作。

(4) 慘(慘)生於化，好生於慘(慘)。（《语从二》21 简）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出土战国楚文献语料库的补充与深加工”（项目编号：09JJD740010）；上海市教委创新项目“战国楚简帛文字电子资源集成”（项目编号：09ZS55）。

【作者简介】刘志基，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62）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134页，文物出版社，1998年。

② 刘钊：《郭店楚简校释》，第61页，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③ 陈伟主编：《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第164页，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④ 王辉：《古文字通假字典》，第796页，中华书局，2008年。

⑤ 括号中为简文用字原形，下同。

两个“悅”字，一从“殳”作，一从“支”作。

(5) 往言傷(傷)人，來言傷(傷)己。(《语丛四》2简)

两个“傷”字，有从“刀”、从“刃”之异。

(6) 氣，容司(𦥑)也；志，心司(𦥑)也。(《语丛一》52简)

两个“司”字，从“支”、从“殳”互异。

(7)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恆(恆)以行。(《缁衣》32简)/子曰：宋人有言曰：人而亡恆(恆)，不可爲。(《缁衣》45简)

两个“恆”字，前一从“止”，后一从“貝”。

(8) 有容有色(色)，有聲有臭。(《语丛一》47简)/容色(色)，目燄也。(《语丛一》50简)

两个“色”字，一从“貢”作，一从“戠”作。

以上诸例表明，在楚简文献中，同一语境中的同一语言单位在书写中每被刻意差异化，而所用的手段就是偏旁替换——声符不变而义符变换，这正与“轔”、“斂”两字的关系相同。

还有些例子从形式上看似乎与上述八例有所不同，或是义符不动而声符替换：

(9) 或動(動)之，或逆之，或室之，或厲之，或出之，或養之，或長之。凡動(動)性者，物也。(《性自命出》10简)

两“動”字均从“支”，而一从“重”得声，一从“童”得声。

(10) 貪(貪)生於欲，怀生於貪(貪)。(《语丛二》13简)

此句中两个“貪”用了借字“念”来写，两个“念”字的声符前者为“含”，后者为“今”。值得注意的是，以上两例同读字的不同声符读音接近，这当然与维系相关两字同读是有关系的。由此不难发现，此种同读字声符互异，本质上与前文所列各例之义符互异并无大异，只不过是要致使同读两字形式上有所不同而已。

(11) 子曰：宋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爲卜筮(筮)也，其古之遺言與？龜筮(筮)猶弗知，而況於人乎？(《缁衣》46简)

两个“筮”字，一从“竹”作，一从“卜”作。这乃是两个会意字之间的会意部件替换，虽然在结构上与前例中涉及都是形声字不同，但以异体字来形成同一个字区别的手法却是前例中多见的。由此引发开去，如下数例与前例亦无本质区别：

(12) 美之，是樂(樂)殺人。夫樂(樂)[殺，不可]得志于天下。(《老子丙》7简)

两个“樂”字，前从“木”作，后从“矢”作。当然，“樂”之从“矢”，完全是讹变了。而同一“樂”字所从偏旁一讹一正，除了避复外，很难找到其他理由。

(13) 君子事父母，無私樂(樂)，無私憂。父母所樂樂(樂)之，父母所憂憂之。(《上博简·内豊》6简)

此例同样有两个“樂”字，其下部构件虽然均属讹变，但前者类“止”，后者为“矢”，同样只能以避复解释之。下面数例又与之同类：

(14) 智(智)類五，唯義道爲近忠。用智(智)之疾者，惓爲甚。(《性情论》34—35简)

两个“智”字，前从“甘”作，后从“皿”作。

(15) 聖知，禮樂之所由(由)生也。(《五行》28简)/仁，義禮所由(由)生也。(《五行》31简)

记“由”之奇字或以为是“繇”字误写，而前者右下之“多”旁在后者被替换为“邑”。

以下之例，或能提供更多的信息：

(16) 元爻漸(蠱)：女歸吉，利貞。初六：鴻(鴻)漸(蠱)于餽，小子厲，有言不終。六二：鴻(鴻)漸(蠱)于阪，飲食蠱蠱，吉。九三：鴻(鴻)漸(蠱)于陸，夫征不復(復)，婦孕而……(《周易》50简)

此简中“鴻”、“漸”二字多见而变换其形：“漸”字声符或“斲”或“斬”，与(9)(10)例同；而“鴻”之“鸟”旁或保持鸟翅状，或下部类化为“糸”，又与(12)(13)(14)(15)诸例相类。两种手法在同一语段中并见，而作用类同。由此可见，变换偏旁以避同一语境中同一书写单位之同形，在楚简文献中并不拘于形式，因而屡见不鲜。

以此例之，将“虔(吾)大夫恭且贛，牷(靡)人不斂”中的“贛”与“斂”同读，很符合楚简文献同字而加避复的用字习惯，并不存在自身的矛盾。而其中“贛”这个怪字的出现，或也与这种用字习惯有关。遍检楚简用字，乃至整个古文字材料以及后世字书，“贛”字均不可见，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贛”之空前绝后的身份，也是避复的用字习惯造就的。以下一例，或与之相同：

(17) 弱(彑)生於性，疑生於弱(彑)。(《语丛二》36简)

此简文主要在讨论“弱”这个概念，作为关键词的“弱”在书写中也同样被差异化，前一个“弱”以“彑”写，后一个“弱”用“休”写，偏旁“邑”与“人”互换。就彑而论，用以记“弱”，既没有什么造字方面的理据可讲，又找不到通借方面的理由，于是学者只能视之为彑之讹体^①。其实从避复求变这个意图出发来看，这个讹体的产生本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彑与彑，只是“邑”旁与“人”旁的替换，而“邑”之下部为“丂”，古文字中“丂”与“人”每形近难别，故彑之与彑，只是在书写中添加了个“口”以示差别而已。因而这个字，只是特定语境下随机创意的一个具有审美理据的“休”的避复字而已。与之同例，“贛”则是“斂”的一个避复字。

当然，以“虔大夫共戇贛，牷人不斂”中的“贛”与“斂”同读，并非只有同字避复的理由。此句佚诗言及上行下效之事，而类似话题先秦文献多见，但从语言表述上看，通常并不变换“行”、“效”所直接关涉的那个关键词。如《缁衣》10简就有：

子曰：上好息(仁)則下之爲息(仁)也爭先。

上博《紩衣》6简：

子曰：上好(好)息(仁)，則下之爲息(仁)也靜(爭)先。

“行”、“效”所关涉的关键词“仁”不变。

《韩非子·外储说》：

齐桓公好服紫，一国尽服紫。

“行”、“效”所关涉的关键词“服紫”不变。

综上，若将以上《郭店·缁衣》26简中的“贛”与“斂”分别读成“儉”与“斂”，则其“行”、“效”所涉就不是同一个对象了，而与上例不符。故其同读显然更为合理。

以上所论，只是论证了“贛”与“斂”同读的合理性，因此我们还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它们同读为什么。鉴于裘先生所倡“贛”与“斂”二字分别读为“儉”与“斂”的意见已得到广泛认同，我们不妨就这两种读法再作比较和选择。

《书·周官》：“恭俭惟德，无载尔伪。”《晏子春秋·外篇上二七》：“景公奢，晏子事之以恭俭。”《论语·学而》：“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诸异乎人之求之与？”

以上先秦文献文例中，“恭”、“俭”二字皆连缀成辞，故将“虔(吾)大夫共(恭)戇(且)贛”中的“贛”读为“儉”无疑可信。于是“斂”作为“儉”字楚简之写，亦当如字读。

“贛”与“斂”二字同读为“儉”，还可获得“斂”字意义发展轨迹的支持。

“斂”之义项甚多：“聚集”、“征收”、“赋敛”、“赋税”、“收藏”、“约束”等均是。就“吾大夫恭且贛，靡人不斂”之句义限定来看，其中的“贛”与“斂”如果同读为“斂”，只能以“约束”之义解之。而“约束”之义于“斂”字则显然属于相对后出者。出土古文献中的“斂”虽不算太

^① 参见《郭店楚墓竹简》释文裘锡圭按语。

多，但其用法都与“约束”之义无关：

《中山王方壶》“作斂中則庶民附”，“斂”谓“赋敛”；

《包山楚简》149简“斂闔金”，“斂”谓“敛取”；

《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賦斂毋度”，“斂”谓“聚集”。

传世《诗经》中的“斂”字两见，亦只具“敛取”之义：

《小雅·大田》：“彼有不获稚，此有不斂穧。”

《大雅·荡之什》：“女炰然于中国，斂怨以为德。”

由此观之，将“虐大夫共覩轄，牴人不斂”中的“斂(斂)”如字读，并不合乎“斂”字在上古文献中的用法特征。

综上，“轄”、“斂”当同读为“儉”，王辉之说可信。

【参考文献】

- [1] 荆门市博物馆. 郭店楚墓竹简[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2] 刘钊. 郭店楚简校释[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 [3] 陈伟王编. 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 [4] 王辉. 古文字通假字典[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The Supplementary Explanation about “虐大夫共覩轄，牴人不斂”

Liu Zhiji

(Center for the Study and Applic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The works of Chu bamboo slips were used to changing the radicals of the characters to avoid repetition.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origin of the character “轄” and the feature of “斂” used in ancient works. In addition, this paper gives supplementary explanation about a verse “虐大夫共覩轄，牴人不斂”，which is quoted from the 26th bamboo slip of *Guodian Ziyi* (郭店·缁衣). The pronunciations of two characters “轄” and “斂” are the same as “儉”.

Key words: Chu bamboo slips of Guodian; the verses quoted from Ziyi

谈谈师酉簋“畀”字的释读

董莲池

【摘要】本文考证认为见于师酉簋铭中的“畀”从升甾声，仍应释为段玉裁所改之《说文》“畀”篆而不是“弁”。

【关键词】师酉；畀；弁

师酉簋有一个写作“畀”(8.4289.1)的字，其或体又有“𠂔”(《殷周金文集成》8.4288.1，下略书名)、“𠂔”(8.4291)、“𠂔”(8.4288.2)等形，字又见保利艺术博物馆藏的西周伯敢“𠂔”盨，写作“𠂔”(《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第1113页)。从构形上看，此字下从升，上从“𠂔”。学者从前考证认为就是“甾”的古作。所以此字的结构是下升上甾。

在今传大徐本《说文》里，升部收有一个“畀”形篆，下从升，上从由。段玉裁认为其“由”旁应是“甾”旁之误，他考证说：

举也，从升甾声。各本作由声，误。或从鬼头之由，亦非也。此从东楚名缶之缶。故《左传》作畀，今《左》作惎。糸部綽从畀声，或字作綦。甾声、其声皆在一部也。《春秋传》曰：“晋人或以广队，楚人畀之。”《左传·宣十二年》文。今传畀作惎。黄颉说：广车陷，楚人为举之。此许偶古本古说。杜本作惎，云惎，教也。杜林以为麒麟字。谓杜伯山谓畀为麒字也。《广韵·七志》曰：畀，《说文》音其是也。盖《苍颉训纂》、《苍颉故》二篇中语。綽可作綦，则麒可作畀，其理一也。^①

于是段玉裁改“畀”篆为“𠂔”，辨明《说文》收录的“畀”乃是从升甾(甾)声之字，这样一来，与上举师酉簋所见“畀”的构形全同，因此学者将“畀”释作“畀(𠂔)”。

这个金文字形，由于段玉裁的注说得到识读，同时也证明了段玉裁改篆的正确。

侯马盟书出土后，学者的认识出现改变，在侯马盟书中，有了“𠂔”、“𠂔”、“𠂔”等字，李家浩先生根据石经和《汗简》古文，把它释作“弁(𠂔)”，读“变”^②。后来相继发现的出土古文字资料证实李先生的这一识读是正确的，现在释“𠂔”、“𠂔”、“𠂔”为“弁”读“变”已为学界公认。

“𠂔”、“𠂔”、“𠂔”既然是“弁”，那么从字形上可以看到“𠂔”、“𠂔”、“𠂔”的“又”旁上部所从的“𠂔”和上揭师酉簋“畀”所从的“𠂔”基本相同，而在古文字中，从升也可以省作从又，如曾侯乙钟铭上的“𠂔”从升，又作“𠂔”，省从又，所以人们便怀疑盟书中的“𠂔”、“𠂔”、“𠂔”就是由“畀”省变而来，如此则“畀”就是目前所知“𠂔”、“𠂔”、“𠂔”的“源”，也当释为“弁”。今检黄德宽先生主编的《古文字谱系疏证》便径将其入“弁”字头下^③。这样看来，从前释“畀”入“畀”下就有了问题：一是“畀”篆本身不是“渠记切”训为“举”的“畀”字，而是由“弁”字籀文变来，《说文解字》载“弁”字籀文作“畀”，“畀”篆从

【基金项目】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近十年来出土古文字集释电子资源库”(项目批准号：05JJD740182)、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古文字诂林补编”(项目批准号：06BYY003)中期成果。

【作者简介】董莲池，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古文字、《说文》学、汉语史。(上海 200062)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10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② 《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第391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③ 黄德宽主编：《古文字谱系疏证》，第2813页，商务印书馆，2007年。

的𠂇乃是籀文𠂇从的𠂇之讹，“弁”字《说文》训为“冕”，籀文构形当是以双手捧冕会意，则𠂇当是冕的表示。如果𠂇系由𠂇变来，则篆文𠂇旁也当是冕的表示，则𠂇便是“冕”的古文，《说文》置于“渠记切”的位置是误置，形体本身没有错误。二是𠂇既是“弁”字，构形也是双手捧冠冕会意，则其所从的𠂇也是冠冕的表示，不是“缶”，该形体不能为段玉裁改篆提供历史字形根据，段玉裁的改篆完全是主观臆测，不足为凭。

本人认为并非如此简单。首先𠂇所从的𠂇根据同时期的形体比较，它只能是“缶”而不会是其他。这要先从从缶声的字考察起，因为《说文》没有收录“缶”字，独字不好证明，从从缶声的字考察最有说服力。从缶声的字，最有说服力的是《说文》收录的“翻”字，“翻”字篆作𦵈，从才声。在西周早期金文中，恰好也有这个字，作𦵈(8.4330 沈子它簋)，亦从才声，与篆同。而西周中期又作𦵈(6.3585 赢鬻德壶)，以𦵈为声符。𦵈，学者公认就是东楚名缶为“缶”(以下写作“缶”)的“缶”字，为缶器的象形。“缶”是由𦵈变为“缶”，上部𠂇成为“巛”，如同“巢”字由金文巛(班簋 8.4341)后来变为“巢”，而且认定其为从缶声，“才”、“缶”古音相近，也顺理成章，因此“翻”之或体所从的声旁𦵈为“缶”被学界所公认。现在我们将已知的缶旁𦵈和𠂇所从的𠂇比照，完全相同。从形体上看，把𠂇分析为从升从缶绝无问题。

我们知道，《说文》在解释𠂇篆时，举了一条该字的使用例，他说“杜林以为麒麟字”。这一举证透露了𠂇篆决不可能从由，段说为“缶”字，形、音都可信，说明许慎收录的时候，这个篆文确实应当作𠂇而不是𠂇，从而也说明从缶从升的字历史上是本有其形的。将𠂇释为𠂇，不仅于形有据，于史也有证，是不易之论。

关于籀文的时代，现在大家根据出土古文字比照，一般倾向于《说文叙》的说法，为周宣王时，是西周晚期的文字^①。“弁”字既有籀文，作𠂇，而师酉簋上的𠂇也是西周文字，“升”上所从与籀文“弁”毫无共同之处，这也证明𠂇在西周时期决不可能是“弁”字。由籀文“弁”看，“升”上所从当是“由”之讹，“由”商代写作𠂇(《甲骨文合集》488 反)、𠂇(商代金文《殷墟新出土青铜器》35 由铙)、𠂇(商代金文《金文总集》6.4829 王由尊)，西周早期写作𠂇(7.4031 史旼簋)，西周中期写作𠂇(5.2830 师翻鼎)，构形是截取“𠂇”字上部而成，学者多认为就是“𠂇”的初文。“𠂇”字商代作𠂇(《甲骨文合集》36493)，西周早期作𠂇(小孟鼎)，西周中期作𠂇(康簋)、𠂇(弌簋)，𠂇、𠂇、𠂇就是𠂇、𠂇、𠂇的上部，籀文“弁”字从升从初文“𠂇”，会冠冕意是很好理解的。因此，“弁”字的源是籀文“弁”而不是师酉簋上的𠂇，这一点应该是没有疑问的。侯马盟书上所见“弁”字𠂇、𠂇、𠂇，其从的𠂇，又见于楚简𠂇、𠂇所从，𠂇、𠂇除去竹旁作𠂇、𠂇，与侯马盟书所见“弁”字形体全同，朱德熙先生认为象人戴冠冕之形^②。如此，侯马盟书和楚简所从的𠂇就是冠冕的表示，这种冠冕形的符号恐怕也是来源于“由”之作𠂇形者，与师酉簋𠂇不会有关系。或者𠂇就是春秋时的一种冠的符号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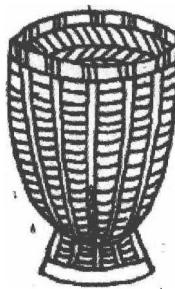
由于楚简𠂇、𠂇从竹弁声，就是见于《玉篇》所载的盛具𠂇，学者或提出𠂇可能就是𠂇的象形，不过𠂇是什么样子，今天已不可见。郑玄注《仪礼·士昏礼》“妇执筭枣栗自门入”之“筭”，认为“筭”之形“盖如今之笞箠簜”^③。《礼记·昏义》“执筭枣栗段脩以见”，陆德明《释文》亦云“其形如笞”^④。笞，《汉语大字典》绘形如下：

^① 详见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 48—51 页，商务印书馆，198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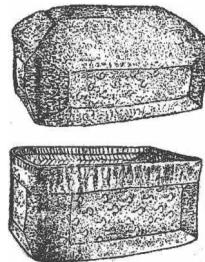
^② 见李家浩：《释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第 391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③ 《十三经注疏》，第 967 页，中华书局，1980 年。

^④ 《礼记·昏义》，四部丛刊本。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据典籍记载推测的出土实物筭作下形^①：



显然它们和表示的形状都无法联系起来，因此还不如暂时把它理解为冠冕的符号化为妥。

总之，师酉簋上的𠂇和侯马盟书所见的𠀤不是源和流的关系，二者根本不是一字，𠂇仍应释作从升甾声的“畀”而不是“弁”。

The Explanation of 𠂇 in Shiyou Gui

Dong Lianchi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pplication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Researching on the word 𠂇 which appeared in Shiyou Gui, this article still agreed with Duan yucai, who correct the mistake of *Shuowenjiezi*(说文解字), that this word is “畀”, not the “弁”.

Key words: Shiyou; 禀; 弁

^① 见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342页图版86，文物出版社，1991年。

释“虩”

白于蓝

【摘要】郭店楚墓竹简中有一字作“虩”，当释为“图画”之“图”，用作“图谋”之“图”。

【关键词】图；图画；图谋

郭店简《语从二》简 50—51 有两句话，整理者释文如下：

母(毋)遯(失)虩(吾)虩，此虩得矣。(简 50)

少不忍伐大虩。(简 51)

简文“虩”字三见，原形作虩、虩、虩。关于此字之释读，目前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是整理者所引裘锡圭先生的看法。他说“此字疑是‘執’之简写，在此读为‘势’”，并将 51 号简文读为“小不忍，败大势”^①。之后有多位学者支持这一意见^②。

第二种意见是汤余惠和吴良宝二位先生提出的。他们在赞同裘锡圭先生释“虩”为“執”的基础上，将“伐”读作“废”、“執”读作“节”。认为“大节”犹言大事、大体。并将 51 号简文翻译成“小事不能容忍，就会坏了大事”。同时指出《古文四声韵》引《林罕集》“未”字古文有作虩、虩形者，疑即“虩”形变体。以“執”为“未”，应是音近通假^③。

第三种意见是李家浩先生提出的。李先生指出《古文四声韵》引《林罕集》之古文“未”与“虩”确实同字，故“虩”当释为“未”。但“虩”字左旁应是“執”的简写，并以之为声符。此“未”字在简文中当读为“谋”。同时认为简文之“伐”字当训为“败”^④。笔者过去亦赞同李先生观点，将“虩”释读为“未(谋)”^⑤。

按：以上三种意见，前两种都认为“虩”当释为“執”，只是读法有所不同。第三种认为“虩”当释为“未”，读作“谋”。就字形分析而言，以上三说均将“虩”与“執”字联系起来考察，的确很具说服力。南越王墓车驲虎节铭文有字作駔，可隶定作“駔”，李家浩先生认为该字右旁即“執”字省形，应释为“驲”^⑥。此字亦见于上博简《柬大王泊旱》简 16，辞例是“發(發)駔迺(跖)

【基金项目】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8 年重大课题“十一五期间新发表出土文献数据库建设”（项目编号：2007JJD740064）成果。

【作者简介】白于蓝，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兼职研究人员。（广东 广州 510631）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 206 页，文物出版社，1998 年。

② 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第 170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刘钊：《郭店楚简校释》，第 207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

③ 汤余惠、吴良宝：《郭店楚简文字拾零(四篇)》，《简帛研究 2001》，第 199 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④ 李家浩：《关于郭店楚墓竹简〈语从二〉51 号简文的释读》，《新出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郭店·其他简卷)》，第 84 页，武汉大学，2006 年 6 月。

⑤ 白于蓝：《简牍帛书通假字字典》，第 221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年。此书在引录李家浩先生观点的出处时有误，误引为“《仰天湖楚简剩义》(“中国简帛学国际论坛 2006”论文，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2006 年 11 月)”，应予以订正。

⑥ 李家浩：《南越王墓车驲虎节铭文考释》，《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第 666 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 年。

四=疆=(四疆，四疆)皆箇(熟)”，释“駢”为“駟”，文从字顺^①。可证李先生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埶”字右旁与“埶”字左旁显然同形，可见将“埶”与“埶”字联系起来考察，在字形上的确很有依据。

从文意上考察，不少学者指出简 51 “少不忍伐大埶”与《论语·卫灵公》的“小不忍则乱大谋”有关^②。这一观点显然是正确的。简文“埶”与《论语·卫灵公》之“谋”字对应，但不论是将“埶”读作“势”还是“节”，在字义上都与“谋”字无关，故上文所述前两种意见应该是有问题的。至于第三种意见，李家浩先生注意到要在字形可靠的基础上，必须还得在字义上将“埶”字与“谋”字加以沟通。这一思路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上古音“未”属明母物部，“谋”属明母之部。二字虽然双声，韵部却相隔过远。而且，文献中亦很难找到二字相通的直接证据。因此释“埶”为“未”，读作“谋”，仍不是十分理想。

现在看来，尽管将“埶”与“埶”字联系起来考察，在字形上很有依据，但却在文意的解读上都面临难解的困难。因此，笔者认为要想作出合理的解释，恐怕还得重新回到字形分析的工作上来。“埶”字左旁所从，除“埶”字之省形与之相同外，其实在古文字中还有一字与之相同，并且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说文》“社”字古文作社。中山王酓大鼎铭文中“社稷”一词四见，其中“社”字均作社形。上博简《鬼神之明》简 2 背“岐社”之“社”作社。以上三例“社”字古文，可隶定为“社”，其右旁与“埶”字左旁亦完全同形^③。此外，中山王酓圆壶有“茅(苗)搜狃(畋)猎，于皮(彼)新埶(土)”语^④，其中“埶(土)”字作埶。与“埶”字比较，“埶”字只是多了右侧两撇。据此，“埶”似亦可理解为一个与“社”或“土”字音近的字。

这里，有两点还需先作说明。首先，大徐本《说文》：“社，地主也。从示土。《春秋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认为“社”是会意字。小徐本《说文》认为“社”是“从示土声”，是形声字。清代学者对此莫衷一是，段玉裁、桂馥、田吴照等支持大徐说法，徐灏、王玉树、钮树玉、王念孙等则力主小徐观点，王筠、朱骏声以及宋保等则认为“社”当分析为从示从土土亦声，是会意兼形声字^⑤。上古音社为禅母鱼部字，土为透母鱼部字。两字声母同为舌音，韵则叠韵。尽管目前对“社”字构形分析尚存在分歧，但社、土二字音近可通则是不争的事实。

其次，关于《说文》“社”字古文社，右上从木。很多学者将之与《说文》所引《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这句话联系在一起。如徐锴《系传》：“树所宜之木，故从木。又，木者，木主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亦云“从木者，各树其土所宜木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亦主此说。关沮秦简中“田社”、“里社”之“社”字更有省作“林”（简 301 壹、302 壹）者^⑥，可见“社”字的确可从“木”旁表义。若此，则前引中山王酓圆壶之埶字似亦即“社”字

^① 季旭升：《上博四零拾》，简帛研究网，2005 年 2 月 15 日。陈剑：《上博竹书〈昭王与龚之雕〉和〈柬大王泊旱〉读后记》，简帛研究网，2005 年 2 月 15 日。孟蓬生：《上博竹书(四)闲诂》，简帛研究网，2005 年 2 月 15 日。刘乐贤：《读上博(四)札记》，简帛研究网，2005 年 2 月 15 日。

^② 廖名春：《郭店楚简儒家著作考》，《孔子研究》1998 年第 3 期。刘钊：《郭店楚简校释》，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李家浩：《关于郭店楚墓竹简(语丛二)51 号简文的释读》，《新出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郭店·其他简卷)》，武汉大学，2006 年 6 月。

^③ 《古文四声韵》卷三引《古孝经》“社”字古文作社、引《古老子》作社；《汗简》“杜”字古文作埶（应是借“社”为“杜”）。亦可参。

^④ “埶(土)”字从徐中舒、伍仕谦（《中山三器释文及宫堂图说明》，《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4 期）释。

^⑤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第二册，第 86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⑥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中华书局，2001 年。

异构，唯省去了表义偏旁“示”旁而已。其在铭文当中乃是借“社”为“土”。

下面讨论“虩”字在郭店简文中的用法。笔者以为当读为“图”。上古音“图”为定母鱼部字，字音与社、土十分接近。典籍中从土声之字与从者声之字常可互通。其例甚多，兹不赘举^①。而楚简文字中“图谋”之“图”字常用“惒”、“圈”这两种形体表示^②。“惒”、“圈”即均从者声。“虩”既与“社”、“土”读音相近，则自可读作“图”。

“图”之训为“谋”，乃典籍常训^③。《诗·小雅·常棣》：“是究是图。”毛《传》：“图，谋。”《仪礼·聘礼》：“君与卿图事。”郑玄《注》：“图，谋也。”《国语·晋语二》：“寇知其衅而归图焉。”韦昭《注》：“图，谋也。”即其例。《论语·卫灵公》：“君子谋道不谋食。”皇侃《疏》：“谋，图也。”《汉书·王莽传中》：“辰星司谋。”颜师古《注》引应劭曰：“谋，图也。”可见图、谋同义，可互训。直至今天，“图谋”一词仍是常用词语。因此，简51“少(小)不忍伐大虩(图)”与《论语·卫灵公》的“小不忍则乱大谋”之语义完全相当。至于简50之“虩”，据文义似亦当用作“图”，训作“谋”。

前文指出，与“塙”比较，“虩”只是多了右侧两撇。关于此两撇，李家浩先生认为即“乡”字省写^④。此说可信。《说文》：“乡，毛饰画文也。”汉字中与彩绘图饰有关的字多从“乡”旁表义。如《说文》所见之“修、彰、彫、彥、彂、彞、彑、彎”等均属其例。“图”字有画义。《广雅·释诂四》：“图，画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众物居之，不可胜图。”裴骃《集解》引郭璞曰：“图，画也。”《玉篇·口部》：“图，画形也。”据此，“虩”字似可分析为是一个从乡塙声的形声字，原本可能就是“图画”之“图”之专字。但其在简文中是用作“图谋”之“图”。

古文字材料中“圖”字十分常见。最早见于金文，作囧(宜侯夨簋)、囧(善夫山鼎)等形^⑤。《说文》“圖”字小篆作圖，写法与金文一脉相承。大徐本《说文》：“圖，画计难也。从口从畝。畝，难意也。”就字形分析而言，许慎认为“圖”“从口从畝”，是会意字，应该是正确的。但许慎认为所从之“畝”会“难意也”之意，则不确。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即指出：“畝即都鄙之鄙，版圖故画都畝也。从口畝者，环其都畝而圖之也。”之后有多位学者进而指出这种写法的“圖”实即“地图”之“图”的本字^⑥。此说可信。

前文指出，楚简文字中“图谋”之“图”字常用“惒”、“圈”这两种形体表示。关于“惒”字，从心者声，很可能就是“图谋”之“图”字之专字^⑦。“图谋”乃人之心理活动，故字从心表义^⑧。中山王酓兆域图有𠁵字，学界一般隶定为“𠁵”，读作“图”^⑨。该字出现在“又(有)事(使)者(诸)官𠁵(圖)之”的语句中。从字形上讲，该字亦当是“图谋”之“图”之专字，但从用法上讲，则似为“地图”之“图”的动词用法，表示绘制地图。

^①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第890页，齐鲁书社，1989年。

^② 白于蓝：《简牍帛书通假字字典》，第94页，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一五)文字编》，第329、500页，作家出版社，2007年。

^③ 宗福邦、陈世饶、萧海波主编：《故训汇纂》，第405页，商务印书馆，2003年。

^④ 李家浩：《关于郭店楚墓竹简〈语从二〉51号简文的释读》，《新出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郭店·其他简卷)》，第84页，武汉大学，2006年6月。

^⑤ 容庚：《金文编》，第425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⑥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第56页，中华书局，1983年。林义光：《文源》，《金文文献集成》第十七册，第543页，线装书局，2005年。董莲池：《说文解字考正》，第248页，作家出版社，2005年。

^⑦ 李守奎(同注②)观点。

^⑧ 《字汇补·心部》：“惒，懒惰也。”此“惒”字应是为“懒惰也”之义所造后起形声字，与楚简之“惒”属异字同形，并非一字。

^⑨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期。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

至于“圈”字，则应是“地图”之“图”字异构，唯将原来“从口从畵”的会意字转变为“从口者声”的形声字^①。该字出现在上博简《鲁邦大旱》简1中，原文是：“鲁邦大旱，哀公胃（谓）孔（孔子）：‘子不为我圈（图）之？’”简文应是借“地图”之“图”为“图谋”之“图”。

综上所述，“图”、“圈”本是“地图”之“图”，“惤”、“囂”则是“图谋”之“图”，而“𠁧”则是“图画”之“图”，在字形和字义上本来都是有区别的。秦统一文字后，“圖”行而其他诸形俱废。

最后，笔者就《古文四声韵》所引《林罕集》之“未”字古文𠂇、𠂈简单谈一点自己不成熟的看法。关于此二形，就字形而言，的确与郭店简此“𠁧”字形近，有可能确是一字。上博简《柬大王泊旱》篇有“王向日而立，王滄至繙（带）”语。其中“滄”字，陈剑先生认为用为“寒”，读作“汗”^②。此说至确。楚简中“滄”常可同义换读为“寒”，冯胜君先生对此有专门讨论^③。故此处之“滄”是同义换读为“寒”，又通假为“汗”。《广雅·释诂四》：“图，画也。”《文选·左思〈魏都赋〉》：“有虞作绘。”李善《注》引郑玄《论语注》：“绘，画也。”可见“图”、“绘”同义，具备同义换读的条件和可能。绘从会声，会、未音近互通，李家浩先生对此有相关论述^④。据此，笔者推测𠂇、𠂈亦可能是“𠁧(图)”同义换读为“绘”，又通假为“未”。

Interpretation of “𠁧”

Bai Yula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dong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Among the Bamboo Slips Excavated from Ancient Tombs of the chu in *guodian*, there is an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 “𠁧”. It should be explained as the Chinese character “tu(图)”, and its meaning is “conspire”.

Key words: a Chinese character “tu(图)”; draw; conspire

① 《汗简》引《尚书》“图”字古文作𠁧，亦“从口者声”，与楚简此字同形。

② 陈剑：《上博竹书〈昭王与龚之腊〉和〈柬大王泊旱〉读后感》，简帛研究网，2005年2月15日。

③ 冯胜君：《论郭店简〈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语丛〉一～三以及上博简〈缁衣〉为具有齐系文字特点的抄本》的附录《郭店、上博以及今本〈缁衣〉对比研究》，第236—238页，北京大学博士后工作报告，2004年7月。

④ 李家浩：《信阳楚简“浍”字及从“夬”之字》，《中国语言学报》第1期，1982年。